

#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

---

## 关于加强校外行业专家来校讲授 创新创业课程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开课单位：

为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增进师生与行业专家的密切接触和交流，提升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本科生院、创业学院设立了专项经费，支持知名学者、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人等行业专家与校内创新创业课程师资合作授课。经课程负责人、开课单位、创业学院和宣传部推荐、初审与审核，确定50余位校外行业专家将于9—11月走进创新创业通识课程课堂。为了确保把“好事办好”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请各开课单位加强校外行业专家参加创新创业课堂教学的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1. 开课单位应在授课专家的推荐、邀请和资格审核，课堂管理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。严格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严把课堂教学政治关、质量关。

2. 课前，课程负责人应就授课内容与校外行业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明确提出相关教学要求，并对授课内容进

行审核。教学过程中，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团队老师应全程进行听课、管理和引导工作。对在课堂传播违法、有害观点和言论的，应立即制止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本科生院和宣传部。

3. 校外企业家来校授课一般不进行现场直播。授课录像经开课单位初审、宣传部审核，本科生院备案后上网。

4. 相关新闻报道，包括新闻媒体平台报道，由本科生院与宣传部共同审核后发布。

特此通知

